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謝美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號為UA1493587號支票乙紙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聲請狀附表之付款銀行僅載明銀行名稱，未載明分行名稱，請具狀更正。二、請具狀陳報受款人「捷娜鞋業」是否已收到支票後遺失？若是，請以「捷娜鞋業有限公司」為本件聲請人，並請提出通知人「捷娜鞋業有限公司」之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如係委託他人辦理，請提出「捷娜鞋業有限公司」簽章之民事委任狀及代理人簽章之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（請載明本件案號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31號、股別：午股）。」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4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未盡釋明之責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